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3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言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30,1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許言詳於民國114年05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165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許言詳於民國105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
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  
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未受  
償之循環利息373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  
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 
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  
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  
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  
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 
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  
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 
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 
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  
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  
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  
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  
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3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許言詳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78
002	新臺幣 104790 元	許言詳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3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4.99